

109 年度臺南市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補助項目總表說明書

計畫名稱	109 年度「強化畜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設備計畫」
補助項目	死廢畜禽生物處理機
補助戶數	8
補助上限	每戶最高 50 萬元
補助比例	補助總設置費用 50%(不含工資)，另 50%由受補助農民支付
補助對象 (需皆符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取得畜牧登記證之畜牧場。(不可持畜禽飼養登記證)</li> <li>2. 具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且正常操作(家禽場者免付)。</li> <li>3. 領有(簡易)排放許可證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。</li> <li>4.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。</li> <li>5.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。</li> </ol> 補助對象為自然人，畜牧場(負責人)5年內未受政府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補助。
優先條件 (依次排序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社區發展協會等組織推薦文件為優先</li> <li>2. 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</li> <li>3. 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</li> <li>4. 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陳抗之畜牧場</li> <li>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</li> <li>6. 農村社區以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為優先，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次之，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</li> </ol>
排除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5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</li> <li>2. 申請人經遴選為補助戶，須於期限內完工，如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應填寫放棄補助申請書，倘未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寫並通知本局者，於未來 5 年內不列入補助對象。</li> <li>3. 遴選前已先行設置之設施不予補助。</li> <li>4. 擇期辦理遴選戶會勘，當日未能完成會勘者，視同放棄補助或不予補助。</li> </ol>
設置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設置 1 公噸(含)以上為優先(每場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)，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</li> </ol> 若前項無人申請，其次為設置不足 1 公噸者，本局將彈性調整補助為 2 場次(每場補助上限為 25 萬元)，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
受理申請	請公所於 9 月 25 日前將所轄申請補助者名單及相關資料轉送本局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
完工驗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局另函文通知受補助戶開始動工於應於完工期限(109 年 10 月 30 日)前完成施作，並填具完工證明書檢附相關資料至當地公所辦理初審。</li> <li>2. 請公所於完工期限後 2 週內將初審後之「完工證明書」及其相關附件資料(含施作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2 張、購(設)置設施收據或發票之憑證、領款收據、身分證及存簿正反面影本等)轉陳本局辦理後續驗收及經費撥款事宜。</li> <li>3. 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完工期限內完成，請至少於完工期限前 2 週內填具延後完工申請書(應續明原因，延後期限以 1 個月為限)報請本局申請延後及備查。</li> </ol>

備註

(一)申請經審符合條件者超過補助戶數時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選戶，詳情請洽本局畜產科 ( 06-6326301 )。

(二)受補助戶放棄補助機會，則由備取優先順序遞補，並填寫放棄申請書。

(三)補助設施(備)須為新品，且於核銷時應檢附「108 年(含)以後製造出廠證明」。

(四)受補助戶應依申請補助計畫於明顯處標示「**109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經費補助**」字樣。

(五)受補助戶檢附之核銷憑證應注意事項：1、憑證應填寫(1)品項名稱(簡略說明規格、公制單位)、(2)單價、(3)數量。發票如以「一式」表示數量，須檢附發票支出明細表，並蓋發票章。2、相關憑證發票或收據抬頭寫明畜牧場名稱(負責人)、聯絡住址；發票儘可能使用二聯式(如為三聯式發票，請檢附第二、三聯正本核銷)。

(六)受補助戶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補助設備設置完工後不得變更場地、用途(補助設施僅可在所申請之畜牧場使用)。

(七)設備設置須符合補助規定，並購得全新設備，設備取得之憑證、發票、收據須與實際造價相符合，如有浮報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或減少額度，並自查驗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。